

附件六 經辦家庭留置成藥固有成方製劑服務員證（格式）

正 面

中華民國	證 員 務 服	( 稱 名 商 廠 造 製 品 藥 )	姓 名 :
	字 第	號	
年	( 加 蓋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印 章 )	( 粘 貼 服 務 員 半 身 正 面 相 片 )	
月			
日 發			

背 面

※ 註 意 事 項 ※
一 服 務 員 執 行 工 作 時 ， 必 須 佩 帶 本 證 。
二 留 置 在 用 戶 之 藥 品 留 置 袋 ( 箱 ) 註 明 日 期 簽 名 或 蓋 章 。
三 裝 盛 藥 品 之 袋 或 箱 應 懸 置 在 安 全 適 當 之 處 。
四 不 得 向 住 戶 強 行 置 銷 。
五 不 得 將 任 何 成 藥 固 有 成 方 製 劑 拆 封 散 售 、 沿 途 設 攤 販 賣 及 施 行 醫 療 行 為 。